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 榕江取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jniw7c，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项目代码：2109-445281-04-01-132880）位于普宁市南溪镇杨美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取水水源为榕江南河，取水口设置于河道右岸三洲拦河闸上游约 500m 处。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15 万 m³/天，分两期建设，建成后按水利部门批复最大取水量为 14.41 万 m³/天（年取水量 4384 万 m³/年）。榕江南河取水工程服务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水厂供水范围包括普宁市北部六镇（洪阳、大坝、赤岗、南溪、广太、麒麟）、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以及普宁市中心城区远期缺口。工程总投资

7956万元，环保投资为167.92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普宁市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

(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水源水质监控，强化对次氯酸钠等物品的监督管理，落实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加强营运期对榕江南河水质及生态的保护工作。项目取水口应设置引水流量在线监测，确保引水流量不超过14.41万/天，保障榕江生态流量。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取水头部拦污网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等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严禁将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普宁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